

# 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村哈尔莫敦村乡村旅游驿站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艾*江·**提 139****0953	
主管部门	和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		实施单位	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346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346万元		
	其他资金	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<p>目标1: 修建一座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框架结构(砖混)房屋及水、电、暖、气、消防等配套设施。</p> <p>目标2: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乡村旅游业发展, 发挥旅游产业带动作用。为脱贫户、三类户提供4个就业岗位, (优先雇佣脱贫户及三类户), 预计全年增收3.6万元左右, 收益率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8%, 所获收益的80%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, 20%用于动态扶持脱贫户和三类户, 使脱贫户及三类户10户31人受益, 项目工程使用年限8年以上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建框架结构房屋个数	=1座	
			质量指标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	项目后期管护率	=100%
		项目资金支付率		=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=2023年4月	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=2023年10月	
		成本指标	框架结构房屋成本	≤300万元/座	
			附属设施成本	≤20万元	
			项目其他费用	≤26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每年获取收益	≥27.68万元	
			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	≥3.6万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就业岗位个数	=4个	
			受益行政村个数	=1个	
			受益脱贫户数	=10户	
受益脱贫人口数			=31人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工程使用年限	≥8年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	
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